

Chapter 1

法律的基本概念

關鍵焦點

1. 法律體系
2.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區別
3. 法律制定、公布、修正、廢止
4.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

Multiple Choice Question

選擇題

法律體系

- 1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的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命令？（91年普考）
- (A)規程 (B)通則 (C)標準 (D)辦法

答案：B

【解析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：「法律之名稱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。」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選項(B)通則為法律之名稱，非命令。

- 2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的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法律？（91年普考）
- (A)法 (B)通則 (C)綱要 (D)條例

答案：C

【解析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：「法律之名稱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。」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

選擇題

Multiple Choice Question

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
選項(C)綱要應為命令之名稱，非法律。

- 3 下列何者不是立法院通過的「法律」？ (100年四等行政警察)
- (A)公文程式條例 (B)法院組織法
(C)地方稅法通則 (D)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

答案：D

【解析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：「法律之名稱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。」故選項(D)並非為法律，應為命令。

- 4 下列何者並非各機關發布之命令之名稱？ (100年四等行政警察)
- (A)規程 (B)細則 (C)通則 (D)綱要

答案：C

【解析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：「法律之名稱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。」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，故選項(C)為法律，選項(A)、(B)、(D)為命令。

- 5 下列何者係立法院通過的法律？ (101年四等行政警察)
- (A)兵役法施行法 (B)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
(C)土地登記規則 (D)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

答案：A

【解析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：「法律之名稱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。」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，故選項(A)為法律，選項(B)、(C)、(D)為命令。

- 6 下列何者屬於憲法第170條所稱之「法律」？ (101年地特四等)
- (A)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
(B)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(C)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
Multiple Choice Question

選擇題

(D)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

答案：D

【解析】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：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」四個選項中，只有選項(D)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，屬於法律，另外選項(A)、(B)之名稱為辦法，屬於行政命令，選項(C)之名稱為組織規程，亦屬於行政命令。

7 就我國現行法制而言，所謂形式意義的法律，並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(A)憲法

(B)法律

(C)法規命令

(D)裁判

(91年高考)

答案：D

【解析】憲法第170條規定：「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」憲法、法律為形式意義的法律，而法規命令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，就一般事項而為規定，法條之形式所發布之命令，有法律一樣的條文規定，視同法律，其抽象而對外於人民發生強行和拘束的效力，故法規命令亦屬之。

8 下列何者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範之「命令」名稱？

(92年高考)

(A)規則

(B)通則

(C)細則

(D)準則

答案：B

【解析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：「法律之名稱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。」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故選項(B)為法律，非命令。

9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現行法律體系之特徵？

(100年地特三等)

(A)程序法格外發達

(B)公法與私法二元區分

(C)法官為特別職公務員

(D)民商合一制度

答案：A

選擇題

Multiple Choice Question

【解析】程序法的完善與否，是衡量國家法治發達程度的重要指標。我國目前之程序法未達完善，仍有很大之修繕空間。

10 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法律的一種？（97年地特三等）

- (A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(B) 行政罰法
(C) 地方稅法通則 (D)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

答案：D

【解析】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：「法律之名稱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。」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故選項(D)為命令，並非法律。

11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，法規內容的劃分順序為何？（98年高考）

- (A) 章、編、節、目、款 (B) 節、編、款、目、章
(C) 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 (D) 目、款、編、章、節

答案：C

【解析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9條規定：「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」

12 下列何者為法律？（98年普考）

- (A) 立法院處務規程 (B)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
(C)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(D)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

答案：B

【解析】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：「法律之名稱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。」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故選項(B)為法律，選項(A)、(C)、(D)皆為命令。

13 下列何項為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？（101年高考）

- (A) 建築技術規則 (B) 監督寺廟條例

Multiple Choice Question

選擇題

(C)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

(D)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

答案：B

【解析】選項(A)屬於法規命令；選項(B)屬於法律；選項(C)屬於行政規則中之裁量基準；選項(D)屬於立法院議事內規。

14 有關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（行政立法）的必要性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(A)行政立法係因行政活動日益專門，非立法所能全面掌握

(B)立法時程過久，往往不能符合實際需求

(C)透過行政立法，可以增進法制對社會適應性

(D)行政立法係屬行政保留之事項

(97年地特四等)

答案：D

【解析】選項(A)正確，行政立法係因行政活動日益專門，非立法所能全面掌握，故才要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。選項(B)正確，由於立法時程過久，往往不能符合實際需求，故才要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。選項(C)正確，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，行政機關可較有彈性地配合社會發展，修改其法規命令，其修改程序較立法程序快，故可以增進法制對社會適應性。選項(D)錯誤，立法院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，屬於法律保留之問題，倘若認為屬於行政保留，則不需要立法院的授權。

依法行政

申論題

Essay Question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何種事項應以法律規定，不得以命令規定，並舉例說明之。

（94年地特四等）

【解析】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：「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」

一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

例如，憲法第61條規定：「行政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」故必須制定行政院組織法。又例如憲法第39條規定：總統依法宣布戒嚴，甚麼時候可以戒嚴？戒嚴時期人民權利義務怎樣？應由法律規定，不得以命令規定是。

二 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

例如，與人民之權利、義務有關而屬重要者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434號解釋，應以法律定之。所以刑法、通訊保障監察法等，因為涉及人民自由，所以需以法律訂之。又例如納稅為人民的義務，但什麼人要納什麼稅？要納多少？都要以法律規定，不能以命令規定是。

三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

關於各機關之組織者，這指各機關的組織法而言。各機關的組織法，規定各機關在國家政治制度上的地位（如它隸屬於甚麼機關？可以指揮監督那些機關），能代表國家行使何種權力，關係均甚重要，故須以法律規定。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，除了憲法要求一級機關需以法律訂定外，二級、三級機關也需以法律定之。例如設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此二級機關，就需以法律定之。

四 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

該法猶恐上列三點規定有所遺漏，故又設本項的規定。而根據釋字第434號解釋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，除了涉及人民之自由權利之限制者，須以法律制定或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外，提到「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，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，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，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，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，乃屬當然。」

選擇題

Multiple Choice Question

- 1 法律體系內，何者位階最高？ (91年普考)
(A)刑法 (B)民法 (C)行政法 (D)憲法

答案：D

【解析】憲法第171條規定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」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：「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」因此，刑法、民法、行政法皆為法律，位階低於憲法。

- 2 國家之內由各政府機關所制定的一切規範中，應有層次分明的位階關係，下級規範不得牴觸上級規範，此即：
(A)比例原則 (B)法律保留原則
(C)法律優位原則 (D)信賴保護原則 (91年高考)

答案：C

【解析】法律優越原則謂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，均不得與法律牴觸。故此處所謂法律係指形式意義之法律而言，亦即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。此項原則一方面涵蓋規範位階之意義，即行政命令及行政處分等各類行政行為，在規範位階上皆低於法律，換言之，法律之效力高於此等行政行為。

- 3 中央政府之行政機關所訂定的行政規則，其規範位階高於下列何者？
(A)法律 (B)自治條例 (C)委辦規則 (D)自治規則
(95年地特三等)

答案：C

【解析】地方制度法第29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。」且第30條規定：「委辦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牴觸者，無效。」因此，委辦規則低於中央政府之行政機關所訂定的行政規則。

Multiple Choice Question

選擇題

4 下列有關法律優位原則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中央之法規命令皆不得牴觸中央法律
- (B)中央之法規命令皆不得牴觸自治條例
- (C)地方之自治條例皆不得牴觸自治規則
- (D)地方之自治規則皆優於中央法規命令

(97年地特三等)

答案：A

【解析】選項(A)正確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：「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」故法規命令不得不得牴觸法律。

選項(B)錯誤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：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」應自治條例不得牴觸中央之法規命令。

選項(C)錯誤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：「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」應為地方之自治規則不得牴觸自治條例。

選項(D)錯誤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之自治規則不得牴觸中央法規命令。

5 下列一般、抽象之規定中，何者居於最高之法位階？

- (A)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裁罰基準
- (B)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
- (C)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
- (D)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

(99年普考)

答案：D

【解析】選項(A)的「裁罰基準」，屬於行政規則。選項(B)的台北縣自治條例，屬於自治法規，是地方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。選項(C)的投保辦法，屬於法規命令。選項(D)的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，屬於中央法律的位階。按照法律位階排列，最高為(D)，次者為(C)，次者為(A)，次者為(B)。

選擇題

Multiple Choice Question

6 下列法令，何者位階最高？

(A)自治規則

(B)下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

(C)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

(D)自律規則

(101年普考)

答案：C

【解析】效力位階為：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＞下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＞自治規則/自律規則，不過「自治規則」與「自律規則」從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31條規定第2項規定來看，前者參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，屬於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所訂定之規範；後者參地方制度法第31條規定，則為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內規，兩者性質不同，很難比較法律位階之高低。

7 經直轄市議會通過，而直轄市政府得提出覆議者，為下列何種法規？

(A)自律規則

(B)委辦規則

(C)自治規則

(D)自治條例

(101年地特三等)

答案：D

【解析】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1項：「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，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。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，如執行有困難時，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。」其中，所謂第35條第1款的直轄市議會通過的直轄市法規，乃指自治條例。

法律之制定、公布、施行、修正、廢止

1 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內容，以下何者錯誤？

(102年高考)

(A)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

(B)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

(C)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監察院